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ZH-FW-202261[2022]164号、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
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标内容：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49万元）

项目联系人：赵义珂 联系电话：1509951898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蒋鹏达、李倩倩 联系电话：0991-8891887
18690297103、15894711170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开 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评 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定 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6
第六部分 附 件	60

项目概况

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FW-202261[2022]164号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49万元

最高限价（元）：49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监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项目一、二期项目建设监理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5)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

诉纪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或发送报名文件至41510424@qq.com领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300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6）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联系方式：赵义珂 15099518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达、李倩倩

电话：0991-8891887 18690297103 15894711170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ZH-FW-202261[2022]164号
2	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3	建设地点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4	建设规模	<p>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管委会 10 楼建设城运中心指挥大厅及 6 个分中心场所及休息室，总面积控制在 300 平方米内，其中指挥中心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p> <p>（二）按照市级城运中心要求建设配套信息化设备，其中指挥调度 LED 大屏大于 10 平米；各分中心配备不少于一台 65 寸以上会议平板电视一体机；</p> <p>（三）建设机房配备 UPS 系统，备用时间 60 分钟以上；动环监测系统；符合信息安全保护要求；</p> <p>（四）建设指挥中心、分中心与市级及社区横向联结话务、视频通讯系统，各场景分别接入业务专网；</p> <p>（五）结合市级整体应用框架，按照错位建设原则，结合自身数据资源，依托基础设施，建设本地特色 4 大基础平台（数据中台系统、视联网中台系统、物联网中台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p> <p>（六）展示大厅配套工程，包含显示与音频系统，设备间改造基础设备配套与控制系统。</p> <p>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基础云平台、基础大数据平台，本地数据备份中心；</p> <p>（二）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三级建设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公安视频网基础业务改造数据异备；无人机监管系统；</p> <p>（三）园区上层应用建设包含：数字招商、经运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视频共享、组设管理、人才招聘、疫情防控、生态保护、党政管理、智慧社区、一网管办 APP 等。一二期建设完成后的各类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音视频软硬件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含公安网视频会议、综治视联网会议）、平台系统及各类应用模块与移动端、操作规程、安全防范等技术支持运维工作。后期基础运维服务费用视实际服务内容而定。</p>
5	联系方式	<p>采购单位：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p> <p>采购单位地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p> <p>联系人：赵义珂 联系电话：15099518985</p>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p>


序号	名称	内容
		公园 S2 座 20 楼 2002 室 项目联系人：蒋鹏达、李倩倩 联系电话：0991-8891887 18690297103 15894711170 联系邮箱：41510424@qq.com
6	投标内容	项目监理服务（预算： <u>49</u> 万元）
7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5)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序号	名称	内容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招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
13	标书售价	人民币300元 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 月 日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
16	投标保证金	8000元
17	投标文件组成、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 1.1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注：参与本项目多个分包仅需提供一套资格文件，无须按分包

序号	名称	内容
		<p>制作资格文件。</p> <p>1.2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p> <p>4.光碟、u 盘各一份（概不退还）</p> <p>注：本次项目需递交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光盘、一份 U 盘），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可拷贝在同一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退。</p>
18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	<p>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p> <p>1.1 开标一览表信封(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U 盘、光盘各一份）</p> <p>(1)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明细报价表（Excel）</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PDF）</p> <p>1.3 投标文件袋（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p>投标文件编制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p> <p>3.封面格式：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应写明：</p> <p> 招标单位：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p> <p> 项目编号：</p> <p> 投标单位名称：</p> <p> 投标内容/分包：</p> <p> 投标单位联系人：</p> <p>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p>

序号	名称	内容
		(“正本” / “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副本可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3	相关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 投标人应在2022年 月 日 时 00分前到我公司财务交缴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 帐户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0010110080938057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时间为准，并到我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1、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天。。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工程地点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26	工期要求	暂定工期：18 个月。期间因不可抗力工程工期延误或施工单位拖延工期，监理服务工期相应顺延，不得因工期延误而增加监理费。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2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p>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8891887 18690297103 15894711170</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20楼2002室</p>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所需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已登记）。</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3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

全 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0010110080938057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2.2 所有投标文件均派人送交（不接受邮寄），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

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			

	度	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			
12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

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1.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3. 工程规模：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配套物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支撑平台，涵盖运行指挥调度中心与涉及相关专项业务分中心的运行支撑配套基础硬件设施改造建设，及基础软件平台包括数据库标准规范、基础支撑环境平台及相关运维服务等。以满足实现扁平化指挥、智能化支撑、实战化运作、高效化保障，实现数据共享、网络集成、平时治理、战时合作的调度控制要求。

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场景（1.园区招商数字驾驶舱系统 2.园区经济运行综合监管系统 3.园区应急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4.园区消防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5.园区视频共享管理系统 6.园区组社综合管理系统 7.园区人才招聘系统 8.园区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 9.园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管理系统 10.园区党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基础云平台建设、
一网管办服 APP 建设；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80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

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

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项目会议三天前报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严格按照监理计划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等管理；项目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安全保卫监理；负责工程建设各方面内部关系的协调。审核项目计量、项目进度、项目经济签证和项目结算，并配合委托人对项目进行计量及结算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相关文件、图纸、资料；《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等相关国家规定或办法、地方法规或条例；委托人签订的本项目的总包合同；本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等文

件和资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须长驻现场，协调、指导和控制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监理人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施工各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除非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自行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监理部应配备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监理人应配备熟悉相关办公、工程管理软件的人员从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

2.3.2 总监理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天每人 3000 元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合集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师，并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监理方承担，若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负责赔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总监离开现场时，其应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如果该副总监不能胜任，则按照每天 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2.3.3 监理方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三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私自调换监理经理的处人民币 5 万元处罚。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与项目有关的辅助监理服务、“三控”（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信息管理、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工作），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GBT-50328-2014）执行；在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 26 日提交监理月报，每周四提交监理周报等。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一

由监理人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1）监理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指令承包人施工而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由此引起委托人经济损失的；（2）监理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指令承包人施工而导致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此引起施工发包人（监理委托人）的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检查、验收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时限，影响了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而引起工程发包人（监理委托人）的违约造成经济损失；（4）监理人对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合同外签证、合同价格调整等要求定夺不准、审查不严，直接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应当每天将工作情况如实详细地记录在监理日志中，若因监理单位失职或过失，造成工程记录和监督不尽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所有责任由监理人员承担，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委托人有权在支付酬金时扣除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__, 比例为：_____/_____, 汇率为：_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 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 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监理人结算每笔监理费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供结算数额的发票，委托人依据合格发票按时给予，结算发票抬头为“项目名称”，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因监理人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行为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工程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9.2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七日为送达之日。

9.3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4 对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的要求及违约金：

(1) 如监理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的, 监理人应当按照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2) 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人酬金时直接扣除其违约金。

(3) 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要求对监理人进行行政处罚, 并扣除相应诚信评价得分。

(4) 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须在接到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成并报业主审核, 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 业主将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减 3000 元, 每逾期 3 天再增加罚款 5000 元。对逾期时间长, 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委托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

(5) 委托人对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要求: 监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将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时配备到位。如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 委托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直接扣减监理人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合计达到合同价 30%时, 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一、监理范围：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配套物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支撑平台，涵盖运行指挥调度中心与涉及相关专项业务分中心的运行支撑配套基础硬件设施改造建设，及基础软件平台包括数据库标准规范、基础支撑环境平台及相关运维服务等。以满足实现扁平化指挥、智能化支撑、实战化运作、高效化保障，实现数据共享、网络集成、平时治理、战时合作的调度控制要求。建设周期约6个月，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含调试运营服务期限18个月）；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场景（1. 园区招商数字驾驶舱系统 2. 园区经济运行综合监管系统 3. 园区应急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4. 园区消防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5. 园区视频共享管理系统 6. 园区组社综合管理系统 7. 园区人才招聘系统 8. 园区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 9.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系统 10. 园区党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基础云平台建设、一网管办服APP建设，建设周期约18个月（含升级后调试运营服务期限8个月），二期投资估算约2800万元。后期基础运维服务费用视实际服务内容而定。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二、报价要求：

对于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记取费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样本）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内容详见附件（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资格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分包：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其他特定资质：(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 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所需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已登记)。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三、其他资料

-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复印件

注: 1.投标人制作资格文件, 应按照资格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甘泉堡经开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项目监理服务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分包: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服务承诺书（附件 2-7）

八、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服务体系，进度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规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施工监理	
工期	
根据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属于(____)型企业（大/中/小/微型企业）	
备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记取。服务商须完全响应招标人设定的比例额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其投标被拒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内容/分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经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建设时间	备注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1、其他设计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设计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内容/分包：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2-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0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综合实力 (9)	<p>1)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证书，得2分；信息工程监理乙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企业信息系统监理师30人及以上者，得2分；30-25人者，得1分；25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工程监理）得1分；</p> <p>4)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6) 获得过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奖，得1分；</p> <p>7) 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9
	相关业绩 (3)	<p>相关业绩：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相关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2)	<p>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信息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如若具有以下证书可进行加分：</p> <p>1) 注册监理工程师：3分；</p> <p>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3分；</p> <p>3) 全过程工程总咨询师：3分；</p> <p>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分；</p> <p>5) 建造师证书：1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3个月)，未提供或不足3个月不得分。</p>	12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6)	<p>专业监理团队具有以下证书可以进行加分：</p> <p>1) 信息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CISP 证书和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CIIP)：3 分；</p> <p>2) 云计算规划师：2 分；</p> <p>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管理师 (ITAIP)：2 分；</p> <p>4) 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1 分；</p> <p>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1 分；</p> <p>6)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1 分；</p> <p>7) 全过程工程总咨询师证书：2 分；</p> <p>8) 咨询工程师证书：2 分；</p> <p>9) 软件工程造价师：2 分；</p> <p>注：以上每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3个月），未提供或不足3个月不得分。</p>	16
技术部分 (50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对本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原则及目标的理解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4-5]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进度控制方案 (5)	有明确的项目监理进度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内容较准确的得(1-3]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投资控制方案 (5)	有明细的费用支出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跟踪计划，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和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报告及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报告及建议内容较准确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报告及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变更控制方案 (5)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对项目中出现的需求、进度、成本、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计划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计划内容较准确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计划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合同管理方案 (5)	提出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有完整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较准确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文档管理方案 (5)	提出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数据库。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内容较准确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方案 (5)	对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目标理解准确,信息安全的审核、控制措施得当。方案内容完整、理解准确、措施得当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理解较准确、措施较得当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理解及措施不得当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组织协调方案 (5)	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准确、程序及制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析较准确的得(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分析不准确、程序及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 (5)	对信息系统和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深刻,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有针对性的提出监理重点部位。重点突出合理,具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深刻、重点突出合理、方案完整的(4-5]分;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较深刻、重点突出较合理、方案较完整的(1-4]分;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不深刻、没有突出重点、方案不完整的得(0-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5
项目平台管理 (5)	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多方共享平台协同办公,实现合同、文档在线管理。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数据库。需提供相应平台截图及实际应用截图,酌情评分。	5
总分		100
<p>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p>“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